

復審人 鄭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776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8 年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（下稱臺北女子分監）執行。臺北女子分監於 113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偽造文書罪，犯行造成被害公司財產嚴重損失，犯罪所得未繳清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776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法院認定犯罪所得和原犯案之金額不相符，復審人疏漏於開庭時和法官更正犯罪所得，聲請再審法院認定非再審之要件；原處分理由犯罪金額沒有全部繳納，跟有無悔意(過)無關連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

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14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擔任公司會計，變造取款憑條之金額，將溢領之金額匯入自己帳戶，犯行造成被害公司財產嚴重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尚未繳清 1,033 萬 2,042 元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法院認定犯罪所得和原犯案之金額不相符，復審人疏漏於開庭時和法官更正犯罪所得，聲請再審法院認定非再審之要件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偽造文書罪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原處分理由犯罪金額沒有全部繳納，跟有無悔意(過)無關連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